

关于落实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建设局、水利局：

为落实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严格环境准入的任务，指导地方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，制定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意义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，加快改善环境质量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，是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。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，有利于从区域发展源头落实水质改善目标要求，是贯彻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的客观要求；有利于合理优化开发布局，控制区域开发强度，引导和约束各类开发行为，是强化政府空间管控的内在需要；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，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手段，要积极做好贯彻实施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落实主体功能定位为主线，以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，以污染源防控为重点，鼓励地方因地制宜、分区施策，找准当地影响水质改善目标的短板，强化源头防控、严格环境准入，强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，加快实现水质改善目标，推进绿色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保护优先，改善质量。改善区域、流域环境质量，实行最严格的源头环境保护制度，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，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。

明确功能，保障落地。根据有关规划、区划确定的流域水质改善目标，针对具体区域的主体功能、主导生态服务功能和水域水体功能，明确保护与发展定位，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保障差别化准入要求落地。

结合实际，精准施策。加强区域内产业梳理和筛选，以影响水环境质量的行业为重点，把水质改善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落实到具体行业，分解到具体准入条件上。

依法推进，政策协同。严格依法加强准入管理，强化禁止类、限制类环境准入的刚性约束。充分考虑城乡规划及其他空间性规划的空间管制和准入要求，共同引导规范区域开发建设活动，形成合力。

三、不同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

（一）禁止开发区。对国家和地方划定的禁止开发区、生态保护红线等进行严格管理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主导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，区域内新建工业和矿产开发项目不予环境准入，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采取避让措施，强化生态修复和补偿。

（二）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。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，细化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。以主导生态功能的恢复和保育为主要目标，在环境准入中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。各类产业园区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。新、改、扩建金属采选及加工、轻工、纺织制造、废旧资源加工再生等行业的项目，其主要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或减量置换。各级各类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域不新建排污口，涉及水生珍稀特有种重要生境等河段严格水电环境准入。结合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，对其中的限制类产业提出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。

（三）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。以保护和恢复地力为主要目标，加强水和土壤污染的统筹防控。提高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、石油开采及加工、化工、焦化、电镀、制革等行业环境准入要求，避免重金属、有机污染物与面源污染叠加，加剧水质改善难度。水库、灌溉、排涝等水利建设应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，协调好生活、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，降低对水生态和水环境的影响。不得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的开荒以及侵占水面、湿地、林地、草地，控制化肥施用量，严格控制江河、湖泊、水库等水域新增人工养殖，防范水质富营养化。其他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域可参照本区域要求强化准入管理。

（四）重点开发区。针对区域面临的水质达标、水资源开发程度及水生态保护的形势和压力，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，新、改、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。内蒙古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新疆等地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，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对城市存在黑臭水体的区

域，应制定更为严格的减量置换措施。合理开发和科学配置水资源，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，加强水资源保护。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，根据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，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，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，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。

冀中南地区。重点落实入园入区发展，新建项目生产工艺、水耗能耗物耗、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，考虑制定更严格的地方标准；对新建、扩建火电、钢铁、冶炼、水泥以及燃煤锅炉项目，原则上不予环境准入；严格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环境准入；严格区域用水总量管理，合理配置生活、生产和生态用水。

山西中部城市群以及呼包鄂榆、宁夏沿黄等黄河中上游地区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、水资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。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，科学布局煤化工产业，严格执行煤化工行业环境准入条件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，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；在地下水超采区，禁止农业、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，并逐步削减超采量，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。

哈长地区。重点提高石化、食品酿造、制药、制浆造纸等行业环境准入要求，严防饮用水和跨界水环境风险。

东陇海地区、江淮地区和长江中游地区。适时制定火电、钢铁、纺织、化工等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，严格涉危化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，提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环境准入要求；实施氮、磷总量控制，防范蓝藻水华爆发和水环境风险，确保饮用水安全。

海峡西岸经济区。资源环境效率应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，加大沿海产业基地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力度，严格港口特别是危险品码头环境准入，防范近岸海域和海洋环境风险。

中原经济区。大力开展节水和治污，加大钢铁、冶金、化工、建材等产业的绿色改造、升级以及淘汰力度，对高耗水煤化工产业不予环境准入，推动加快改善环境质量。

北部湾地区。重点提高石化、冶金、能源、生物燃料、造纸等产业环境准入门槛，严控自然岸线占用。强化新建项目“以新带老”，着力降低入海污染物排放量。

成渝地区。进一步提高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，冶金、化工、造纸等产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；严格限制江河上游石化产业环境准入，防范水环境风险。

黔中、滇中地区。进一步严格控制新、改、扩建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，大幅度提高煤炭、化工、钢铁、电力、造纸、水泥、食品加工等行业环境准入标准。涉及重要生境的河段，严格中小水电环境准入。

藏中南地区。重点提高矿产资源、水电基地开发环境准入要求，严格实施干、支流栖息地保护，确保生态屏障安全。

关中-天水地区、兰州-西宁地区、天山北坡地区。强化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资源对开发建设活动的约束，严格石化、冶金、盐化工等产业环境准入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在地表水资源超载、地下水超采区，严格限制煤化工等高耗水产业环境准入。

（五）优化开发区。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，在污染治理水平、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，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，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。

环渤海地区。严格保护张家口-承德水源涵养区和滦河、洋河水源地，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，逐步淘汰搬迁现有污染企业，防范和治理富营养化。对水环境已超载的北三河、子牙河、黑龙江运东水系、京津中心城区、石家庄西部地区、衡水、沧州等区域，实施“以新带老”，有效削减水污染物排放，支撑京津冀地区环境质量改善。

长江三角洲地区。落实《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》，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、化工、印染、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，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，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、绿色发展。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、燃料、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，不予环境准入；实施江、湖一体的氮、磷污染控制，防范和治理江、湖富营养化。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珠江三角洲地区 新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水环境质量超标地区 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严防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23

